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原 1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000 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签名):

监事签字:

孙大洪

王艳晖

罗 艳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